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的委托，担任翔鹭钨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翔鹭钨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翔鹭钨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承办律师均不持有翔鹭钨业的股票，与翔鹭钨业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翔鹭钨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翔鹭钨业亦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翔鹭钨业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翔鹭钨业本次回购注销成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所必须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具体回购数量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包括：（1）蓝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具体回购数量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包括：（1）蓝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公司说明，蓝文等 6 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根据《激励计划》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授予部分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2）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③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④ 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⑤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调整后的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7,162,6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对此，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事宜，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 73,500 股调整为 117,600 股，回购价格由 9.23 元/股调整为 5.71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上述《激励计划》所列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方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具体回购数量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包括：（1）蓝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2. 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苏苗声 、徐梦灵

2021 年 4 月 28 日